

ICS 73.080

D13

DZ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DZ/T XXXX—XXXX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building stone mineral exploration

(报批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0年2月23日)

XXXX-XX-XX发布

20X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勘查目的任务	1
3.1 勘查目的	2
3.2 勘查任务	2
4 勘查研究程度	2
4.1 普查阶段	2
4.2 详查阶段	3
4.3 探测阶段	4
5 勘查控制程度	6
5.1 勘查类型划分	6
5.2 勘查工程间距确定	6
5.3 勘查控制程度确定	6
6 勘查工作及质量要求	7
6.1 绿色勘查	7
6.2 地形测量、工程测量	7
6.3 区域地质调查	7
6.4 地质填图和勘查线地质剖面测量	8
6.5 物探工作	8
6.6 探矿工程	8
6.7 样品采集与测试	9
6.8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工作	9
6.9 地质编录、资料整理和报告编写	10
7 可行性评价工作	10
7.1 概略研究	10
7.2 预可行性研究	10
7.3 可行性研究	10
8 资源储量类型条件	11
8.1 资源量	11
8.2 储量	12
9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	12
9.1 工业指标	12
9.2 资源量估算的基本要求	12
9.3 储量估算的基本要求	13
9.4 确定矿产资源量估算参数的要求	13
9.5 资源量规模划分	13

9.6 资源储量类型确定	13
9.7 资源储量估算结果	1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建筑用石料产品分类	14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勘查类型与工程间距	15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建筑用石料分析测试项目	17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资源量和储量类型及其转换关系	18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一般工业指标	19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建筑用石料主要用途产品质量指标	20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量规模划分	27
参考文献	2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9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安徽总队、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北京总队、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湖南总队。

本标准起草人：李文臣、李登科、张文强、杨凤辰、刘志学、高利民、高言、黄河、胡天琪、刘贵春、冯慧敏、杜素芳、詹建华、张徐、谭建农、李朝灿。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用石料¹⁾矿产勘查目的及勘查阶段、勘查研究程度、勘查控制程度、勘查工作及质量要求、绿色勘查要求、可行性评价工作、资源量类型条件和资源储量估算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用石料各勘查阶段的地质勘查工作、资源储量估算及其成果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15218 地下水资源分类分级标准

GB/T 12719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

GB/T 13908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

GB/T 14684 建设用砂

GB/T 14685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 17412.1 岩石分类和命名方案 火成岩岩石的分类和命名方案

GB/T 17412.2 岩石分类和命名方案 沉积岩岩石的分类和命名方案

GB/T 17412.3 岩石分类和命名方案 变质岩岩石的分类和命名方案

GB/T 17766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GB/T 18341 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

GB/T 25283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

GB/T 33444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

DZ/T 0033 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

DZ/T 0078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

DZ/T 0079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

DZ/T 0130 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

DZ/T 0227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

JC/T 1021.3 非金属矿物和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3 勘查目的及勘查阶段

1) 建筑用石料指可加工成建筑用不同粒级的碎石和机制砂、砌石等的天然岩石，以及自然形成的建筑用砂和卵石。不包括饰面石材、工艺美术石材。建筑用石料主要适用于水泥制品、公路铁路、核电站等行业。建筑用石料主要产品分类见附录A。

3.1 勘查目的

建筑用石料矿产地质勘查目的是发现和查明建筑用石料矿床(体)并评价其开发利用价值,为进一步地质工作或为矿山建设规划、设计提供矿产资源储量和开采技术条件等必需的资料。

依照GB/T 13908,建筑用石料矿产地质勘查工作分为普查、详查、勘探三个阶段。依据地质认识程度可以合并或者跨阶段提交勘查成果,但应分阶段实施。

3.2 勘查阶段

3.2.1 普查阶段

在区域地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普查区采用露头检查、地质测量、稀疏的勘查取样工程控制和测试、试验研究,初步查明普查区地质概况,初步查明矿体地质特征,初步了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对矿石的加工技术性能进行类比研究,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资源量,对矿床作出是否具有经济开发远景的初步评价。为下一步地质工作提供基础资料。

3.2.2 详查阶段

在普查的基础上,对详查区采用各种有效勘查方法和手段,进行系统的取样工程控制和、测试、试验研究,基本查明矿床地质特征,基本确定矿体的连续性,基本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对矿石的加工技术性能进行测试,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作出是否具有工业价值的评价,或开展预可行性研究,估算可信储量。为矿床勘探和制定矿山总体规划、项目建议书提供资料。

3.2.3 勘探阶段

对已确定的有工业价值的矿床,通过加密各种取样工程控制和测试、深入试验研究,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确定矿体的连续性,详细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对矿石的加工技术性能进行系统测试,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控制、探明资源量,或开展(预)可行性研究,估算可信、证实储量,为矿山建设设计提供依据。

4 勘查研究程度

4.1 普查阶段

4.1.1 勘查区地质

搜集与普查区成矿有关的区域地层、构造、岩浆岩、变质岩及矿产资料,进行野外地质调查。

初步查明普查区地层层位、厚度、岩性,岩浆岩种类、形态、空间分布,变质岩类型、分布情况;初步查明含矿层位及矿体空间分布;初步查明普查区内主要地质构造的类型、性质、规模、产状及分布范围,初步查明构造对矿体的破坏程度;初步查明矿床风化层的厚度及分布范围;初步查明矿床覆盖层²⁾的分布与厚度。

4.1.2 矿体地质

初步查明矿体的空间位置、分布范围、规模、产状、厚度、夹石分布特征;初步查明矿体的岩性、矿物组成、矿石类型;初步查明碳酸盐岩类矿体中岩溶的形态、规模及分布范围。

2) 覆盖层指覆盖在基岩上的松散堆积物和覆盖在河道、古河道砂卵石层之上的土层。

4.1.3 矿石特征

初步查明矿石的结构、构造、矿物成分、矿物颗粒大小、矿物定向排列、主要物理性能和主要化学成分；初步查明矿石质量特征；初步查明矿石中有害物质的种类；初步评价矿石的放射性水平。

4.1.4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初步查明主要矿石类型的加工技术性能，作出是否可能作为建筑用石料的初步评价。对评价矿山附近有类比条件的可以类比评价。

4.1.5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收集分析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资料，初步查明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条件。为进一步开展工作提供依据。

4.1.6 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初步了解共生、伴生矿产的物质组分和赋存特征，并对其综合开发利用作出初步评价。

4.2 详查阶段

4.2.1 勘查区地质

- 4.2.1.1 基本查明详查区的沉积岩及砂卵石层的地层层序、岩性、厚度，研究其分布规律及控矿作用。
- 4.2.1.2 基本查明详查区的岩浆岩种类、岩体形态、规模、延伸情况及变化规律。
- 4.2.1.3 基本查明详查区的变质岩的类型、形态、规模、产状、矿物成分和分布规律。
- 4.2.1.4 基本查明含矿岩系层位、岩性及分布规律。
- 4.2.1.5 基本查明矿区主要褶皱与断裂构造的数量、性质、规模、产状、分布和相互关系，研究其对矿体的破坏作用。
- 4.2.1.6 基本查明矿床风化层的深度、风化程度、分布范围、风化物的种类、物理性能、风化作用对矿床开采的影响。研究风化层与矿体的关系。
- 4.2.1.7 基本查明覆盖层的分布规律、厚度变化。研究覆盖层的种类、物理性能、矿物成分、化学成分及胶结程度。

4.2.2 矿体地质

基本查明矿体的分布范围、数量、规模、产状、厚度、形态特征及其分布规律；基本查明矿体的岩性、矿物组成、矿石类型及赋存规律；基本查明矿体中的夹石、顶底板围岩的岩性、厚度、分布范围；基本查明碳酸盐岩类矿体中岩溶的形态、规模、分布范围和变化规律。研究岩溶充填程度、充填物种类及其对资源储量估算和开采的影响；基本查明矿体节理、裂隙发育特征；基本查明次生矿物发育特征。

4.2.3 矿石特征

基本查明矿石的岩石种类、矿物成分、结构、构造、砂卵石粒级分布、主要物理性能和主要化学成分；基本查明矿石中有害物质的种类、形态、大小、数量、分布规律；基本查明矿石质量沿走向、倾向及厚度上的变化特征，初步划分矿石自然类型；评价矿石的放射性水平。

4.2.4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基本查明主要矿石类型的加工技术性能。有类比条件的，可类比同类矿山矿石加工技术性能。无类比条件的，应作骨料轧制试验。采取主要矿石类型的代表性样品进行试验，计算产率，测试颗粒级配、堆积密度、坚固性、压碎指标、云母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石粉含量、泥块含量、有机质含量等。

4.2.5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4.2.5.1 收集本地区气象、水文资料；调查研究区域水文地质条件；调查地表水体分布特征；基本查明矿床的含（隔）水层、主要构造破碎带、风化层、岩溶发育带的水文地质特征、发育程度和分布规律；基本查明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地表水与含水层间的水力联系，矿床主要充水因素及其水文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初步计算矿坑的涌水量，认定它的精度级别和可信度，评价其对矿床开发的影响程度。

4.2.5.2 调查研究可供利用的供水水源的水质、水量和利用条件，指出供水水源方向。

4.2.5.3 初步划分矿床工程地质岩组；基本查明构造、岩溶的发育程度、分布规律和岩石风化程度、软弱夹层分布规律及其工程地质特征，基本查明矿床开采影响范围内岩石、矿石稳固性和露天采矿场边坡稳定性；对矿床工程地质条件进行初步评价。

4.2.5.4 基本查明矿区环境地质条件，调查了解矿区及相邻地区地质灾害现象，采集地表水、地下水水样进行水质分析，查明其水质情况并作出评价，必要时查明放射性情况，指出矿山开采可能产生的环境地质问题，提出防治意见和建议。

4.2.6 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应利用勘查主矿产的工程，研究了解共生、伴生矿产的物质组分和赋存特征。对具有工业利用和经济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应大致查明其赋存状态并研究其综合利用的可能性。

了解基岩风化带及覆盖层可加工建筑用碎石、机制砂可能性。

具体工作应符合GB/T 25283要求。

4.3 勘探阶段

4.3.1 勘查区地质

4.3.1.1 详细查明沉积岩及砂卵石层的地层层序，岩性组合、标志层，详细研究含（控）矿岩系的岩性、岩相、厚度及分布规律。

4.3.1.2 详细查明岩浆岩种类、岩体形态、规模、延伸情况及变化规律。

4.3.1.3 详细查明变质岩的类型、形态、规模、产状及分布规律。

4.3.1.4 详细查明主要构造的形态、规模、产状、性质及分布范围，研究构造对矿床的破坏或影响程度。

4.3.1.5 详细查明矿床风化层的深度、风化程度、分布范围、风化物的种类、风化作用对开采的影响。研究风化层与矿体的关系。

4.3.1.6 详细查明覆盖层的分布规律、厚度变化。研究覆盖层的种类、物理性能、矿物成分及胶结程度。

4.3.2 矿体地质

详细控制和查明矿体的分布范围、数量、规模、产状、厚度、形态特征及其分布规律；详细查明矿体的岩性、矿物组成、矿石类型及赋存规律；详细查明矿体中的夹石、顶底板围岩的岩性、厚度、分布范围；详细查明碳酸盐岩类矿体中岩溶的数量、形态、规模、分布范围、变化规律、充填程度、充填物

种类及其对资源储量估算和开采的影响；查明矿体节理、裂隙发育特征；查明次生矿物发育特征。

4.3.3 矿石特征

查明矿石的岩石种类、矿物成分、结构、构造、砂卵石粒级分布、主要物理性能和主要化学成分；查明矿石中有害物质的种类、形态、大小、数量、分布规律；查明矿石质量沿走向、倾向及厚度上的变化特征，划分矿石自然类型；评价矿石的放射性水平。

4.3.4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查明主要矿石类型的加工技术性能。应作骨料轧制试验。采取主要矿石类型的代表性样品进行试验，计算产率，测试颗粒级配、堆积密度、坚固性、压碎指标、云母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石粉含量、泥块含量、有机质含量等。

4.3.5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4.3.5.1 水文地质条件

4.3.5.1.1 详细查明矿床含（隔）水层的水文地质特征、构造破碎带、风化破碎带、岩溶发育带的分布和富水性及其与其他各含水层和地表水体的水力联系密切程度；查明地表水体的水文特征及其对矿床开采的影响程度、老窿分布、积水情况等；确定矿床主要充水因素、充水方式及途径；确定矿床水文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

4.3.5.1.2 对地下水位以上露天开采的矿床，应收集气象资料，调查矿区及其附近地表水体和当地最高洪水位，调查矿区地表汇水边界和面积，自然排水条件，计算采场最大汇水量。

4.3.5.1.3 对地下水位以下露天开采的矿床，除上述工作外，还应查明含（隔）水层产状、厚度、分布、岩溶裂隙、构造破碎带发育程度和含水性，详细研究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确定矿坑充水因素，计算矿坑涌水量，其精度级别和可信度应满足矿山建设的需要。

4.3.5.1.4 对矿床疏干排水及矿坑水综合利用的可能性作出评价，提出供水水源方向。

4.3.5.2 工程地质条件

4.3.5.2.1 详细研究矿体和围岩的工程地质条件，测定围岩的物理力学性质。查明矿床的工程地质岩组的性质、产状和分布，查明各类结构面（断层、节理裂隙、软弱层等）发育程度、分布及组合特征。查明岩石强风化层的发育深度与分布；调查相邻矿床已有矿山工程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等，确定矿床工程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

4.3.5.2.2 结合矿山工程建设的需要，对露天采矿场边坡的稳定性作出评价，预测可能发生的工程地质问题。

4.3.5.2.3 研究矿体覆盖层的岩性、厚度、分布规律及与矿体的界线并确定剥采比。

4.3.5.2.4 对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床，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门的工程地质勘察。

4.3.5.3 环境地质条件

4.3.5.3.1 调查矿区及其附近地震活动历史情况及新构造活动特征，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划分抗震设防等级，对区域稳定性作出评价。

4.3.5.3.2 详细查明矿区内地质灾害现象的种类、发育特征，评估其对矿床开采的影响，指出防治建议。

4.3.5.3.3 采集地表水、地下水水样进行水质分析,查明其水质情况并作出评价(按GB 15218执行),必要时查明放射性情况,结合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对矿床开采前的地质环境质量作出评述。

4.3.5.3.4 对矿床开采可能造成地质环境破坏和影响的地质问题,应进行预测评估,提出防治意见和建议。

4.3.6 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对共生、伴生矿产,应基本研究和查明其种类、含量、赋存状态、分布规律、富集条件、与主矿产相互关系等。对具有工业利用价值,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共生、伴生矿产,应当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对基岩风化带及覆盖层中可加工建筑用碎石、机制砂可能性作出评价。

具体工作应符合GB/T 25283要求。

5 勘查控制程度

5.1 勘查类型划分

5.1.1 根据矿床中占70%以上资源储量的主矿体(一个或几个矿体)的地质特征来确定勘查类型。勘查类型划分主要依据矿体规模、形态、矿体厚度稳定程度、夹石、构造及岩溶发育程度等因素,划分为I、II两个勘查类型。

5.1.2 当不同的主矿体或同一主矿体的不同地段,其地质特征和勘查程度差别很大时,也可按区段划分为不同的勘查类型。

5.1.3 由于地质因素的复杂性,允许有过渡类型存在。

勘查类型划分的主要因素和矿床勘查类型参见附录B.1、B.2。

5.2 勘查工程间距确定

5.2.1 根据勘查类型,确定基本工程间距。对于有类比条件的矿床,可采用类比法确定最佳工程间距。对于大型矿床,一般应在详查阶段采用加密或抽稀工程验证工程间距的合理性。供参考勘查工程间距见附录B.3。

5.2.2 普查阶段根据初步控制矿体的需要,布置有限取样工程,一般以推断的工程间距的稀疏剖面控制矿体;

5.2.3 详查阶段应按基本工程间距布置系统取样工程对矿体加以控制,基本确定矿体连续性;

5.2.4 勘探阶段应在基本工程间距基础上适当加密,以确定矿体连续性;

5.2.5 确定的勘查工程间距应随着对矿床特征认识的深化,在施工过程中适时进行必要的调整。

5.3 勘查控制程度确定

5.3.1 控制勘查范围内矿体的总体分布和相互关系。控制矿体四周的边界和采矿场底部矿体的边界。

5.3.2 推断资源量,应初步查明矿体地质特征,有少量工程控制,并符合矿山远景规划的要求。

5.3.3 控制资源量,应基本查明矿体地质特征,有系统工程控制。详查阶段控制资源量应不少于查明资源量的30~50%。

5.3.4 探明资源量,应详细查明矿体地质特征,首采区探明资源量,其主要矿体应在详查控制基础上由加密工程予以圈定,其数量应满足矿山首期建设返还本息的要求。

5.3.5 对于供矿山建设设计的中小型矿床,可只探求推断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但控制资源量应不少于查明资源量的50~60%。

5.3.6 具体矿床的勘查控制程度可根据矿床开发需要结合矿床实际情况确定。

6 勘查工作及质量要求

6.1 绿色勘查

6.1.1 基本要求

地质工作开始前应对拟工作区域进行环境风险评估，不得在生态红线内、水源地、各类保护区（旅游、自然与文物保护区）、基本农田和保护林地、草场等范围内从事地质勘查工作；在地质勘查的全过程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宜采用减少生态环境扰动的地质工作方法及工程施工方式；对土地资源及水土污染现状进行调查，为绿色矿山建设提供依据。

应将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贯穿于矿产勘查设计、施工、验收、成果提交的全过程，实施勘查全过程的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

6.1.2 勘查设计

6.1.2.1 勘查设计应充分体现并明确提出绿色勘查要求。

6.1.2.2 勘查设计前，应进行实地踏勘，对勘查活动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及程度作出预判。

6.1.2.3 勘查设计中，应统筹勘查目的任务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采用适宜的勘查方法、技术手段、设备、工艺和新材料，合理部署勘查工程，并对场地选址、道路选线、物料堆存、废弃物处理、各项工程施工、环境恢复治理等勘查活动各环节的绿色勘查工作作出明确的业务技术安排，制定明确的预防控制措施和组织管理措施。

6.1.3 勘查施工

6.1.3.1 勘查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勘查设计落实绿色勘查要求。优化工程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绿色勘查要求。

6.1.3.2 应对车辆、人员通行、工程占地等对土壤植被的损毁，机械运行排放的废气污染，设备运行产生的光噪干扰，开挖土石造成的滑塌或坡面泥石流，以及泥浆（废水、废渣、废油料等）、生活垃圾、废弃物引起的污染等进行有效管控。

6.1.4 环境恢复治理与验收

6.1.4.1 勘查工作或阶段工作结束，应针对勘查活动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恢复治理设计要求，结合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及时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最大限度消除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6.1.4.2 项目竣工验收应将绿色勘查要求落实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

6.2 地形测量、工程测量

应采用全国统一坐标高程系统（2000大地坐标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测量精度应符合 GB/T 18341要求。普查阶段可测制地形简图，详查、勘探阶段的矿区地形图应为正测。地形图的比例尺和测量范围应满足地质测量和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的需要，图幅边廓应尽量规整。

6.3 区域地质调查

区域地质图的比例尺一般为1:50 000~1:200 000，图幅范围和内容应能反映区域地质基本特征、成矿地质背景及区域矿产分布。在充分收集利用前人资料的基础上，如存在不足时，应结合矿产勘查的需要，选择相应的比例尺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查。

6.4 地质填图和勘查线地质剖面测量

6.4.1 普查阶段矿区地质图的比例尺一般为1:5 000~1:10 000。矿区面积较小时，矿区地质图的比例尺可用1:1 000~1:2 000。

6.4.2 详查、勘探阶段矿区地质图应为正测，比例尺一般为1:2 000~1:5 000，矿区面积较小时，矿区地质图的比例尺可用1:1 000。分段勘探的大型矿床，全区地质图比例尺可用1:2 000~1:5 000。

6.4.3 普查阶段地质剖面测量的比例尺一般为1:1 000~1:5 000，详查、勘探阶段地质剖面应为正测，比例尺一般为1:1 000~1:2 000。

6.4.4 矿区地质填图和地质剖面测量精度应符合GB/T 18341要求。

6.5 遥感地质和物探工作

6.5.1 遥感地质

地质勘查工作中鼓励运用遥感资料提供的信息，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成图质量。

6.5.2 物探工作

地质勘查工作中鼓励运用物探技术确定覆盖层、风化层厚度及分布范围；确定断层及岩溶分布情况；研究矿体的连续性，了解矿体形态、产状；确定围岩与矿体的界线等。

物探工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并应经过勘查工程验证。要编制与勘查阶段、勘查目的相适应的综合成果图件，物探主要成果应反映于地质勘查报告中。

6.5.3 其他工作

应进行放射性测量和评价。评价技术要求应符合GB 6566的要求。

6.6 探矿工程

6.6.1 工程部署

应根据勘查工作目的、矿床地质特征，并考虑地形条件和技术经济因素，合理布置探矿工程。地表覆盖层小于3m时一般采用探槽；大于3m时可采用取样钻或浅井；深部一般采用钻探。

探矿工程布置应科学、合理，本着一工程多用的原则，尽可能兼顾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的需要。

6.6.2 探槽、浅井

用于揭露浅部矿体、构造和重要地质界线，覆盖层小于3m的可使用槽探。原岩型矿床探槽、浅井应挖至新鲜基岩。探槽、浅井在完成验收后应回填。

6.6.3 钻探

6.6.3.1 岩心钻探钻孔口径以能满足地质编录和采样的需要，达到预期探矿目的为准。

6.6.3.2 原岩型矿芯（包括矿体中的夹石及矿体顶底板3m~5m内的围岩）采取率按连续8m计算应大于80%；岩心采取率应大于70%。

6.6.3.3 砂卵石型矿芯和矿层采取率一般要求不低于80%，不超过130%，钻进中要尽量避免涌砂（卵石）。

6.6.3.4 钻探其他质量要求按 DZ/T 0227 执行。

6.7 样品采集与测试

6.7.1 岩矿鉴定（岩相碱活性）样

采集不同类型有代表性的矿石作岩矿鉴定（岩相碱活性）样，每一类型不少于3件，根据需要采集围岩样。岩矿鉴定按 GB/T 17412.1~.3 执行，岩相碱活性按 GB/T14685 执行。

6.7.2 化学分析样

按工程及矿石类型采集有代表性硫酸盐及硫化物分析样品，每一矿石类型不少于3件。检测按 GB/T14685执行。

每个矿石类型采取不少于1件多元素分析样品。分析项目为CaO、MgO、K₂O、Na₂O、SiO₂、Al₂O₃、Fe₂O₃、SO₃、P₂O₅、Cl⁻、TiO₂、烧失量。检测按照JC/T 1021.3执行。

6.7.3 物理性能样

6.7.3.1 表观密度样、吸水率样每一矿石类型各不少于6件代表性样品。

6.7.3.2 抗压强度样（水饱和），按矿石类型分别取样，一般按矿体厚度 10~20 m 在完全新鲜岩石中采取1组，单矿层厚度大的，取样间距适当加大。不同工程分别采取。每一矿石类型不少于6组。

6.7.3.3 坚固性（质量损失）样，按矿石类型分别采取，不同工程分别采取。不同工程样品按矿石类型组合测试。

6.7.3.4 压碎指标样，按矿石类型分别采取，不同工程分别采取。不同工程样品按矿石类型组合测试。

6.7.3.5 其他指标样品根据石料用途按照委托方要求采取、测试。

6.7.3.6 物理性能样的样品规格数量及测试要求按 GB/T 14685 执行。

6.7.3.7 根据对工程地质研究的需要，对夹层和近矿围岩分别采取代表性样品测试抗压强度、抗剪切强度。

6.7.4 碱集料反应样

岩相法评定为碱活性或潜在碱活性时，按矿石类型分别采集碱集料反应样品，每一矿石类型不少于6件。测试按GB/T 14685执行。

6.7.5 放射性样

对建筑用石料矿床按不同岩石类型采取代表性样品，每个岩石类型至少取样3件。测试按GB 6566 执行。

6.7.6 加工技术性能测试样

采取主要矿石类型的代表性样品进行轧制试验，计算产率。用轧制产品进行测试，测试项目一般为颗粒级配、堆积密度、坚固性、压碎指标、云母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石粉含量、泥块含量、有机质含量等，测试按照GB/T 14685执行。

6.7.7 基本与组合分析测试项目

采集样品的基本分析测试及组合分析测试项目参见附录C。

6.8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工作

各种比例尺的水文地质工作、工程地质工作和环境地质工作，按GB/T 12719执行。

6.9 地质编录、资料整理和报告编写

6.9.1 各项原始地质编录要在现场完成，应及时、准确、客观、齐全，符合DZ/T 0078的规定。并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检查验收。

6.9.2 地质勘查资料综合整理工作应符合DZ/T 0079的要求，要运用新理论、新方法全面、深入地分析地质资料，特别是规律性的研究，用以指导勘查工作，客观反映矿床地质特征。

6.9.3 地质勘查报告编写应符合DZ/T 0033规定。

7 可行性评价工作

7.1 概略研究

概略研究是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的简略研究。通常是在收集分析该矿产资源市场供需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已取得的地质资料，类比已知矿床，推测矿床规模、矿石质量和开发利用的技术条件，结合工作区的自然经济条件、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法律、社区和政策等因素，以类似企业经验的技术经济指标或按扩大指标对矿床作出技术经济评价。从而为矿床开发有无投资机会，是否进行详查阶段工作，制定长远规划或工程建设规划的决策提供依据。

概略研究静态评价方法指标主要包括利润总额、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等；动态评价方法指标主要包括财务净现值、财务内部收益率等。

一般普查阶段应作概略研究，采用静态评价方法；对于详查或勘探阶段的矿床，也可只进行概略研究，采用动态评价方法。

7.2 预可行性研究

预可行性研究是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作出的初步研究。预可行性研究需要比较系统地对该矿种矿产资源储量、生产、消费进行调查和初步分析；还需对市场的需要量、质量要求和价格趋势作出初步预测。根据矿床规模和矿床地质特征以及工作区地形地貌，借鉴类似企业的实践经验，初步研究并提出项目建设规模、产品种类，矿山总体建设轮廓和工艺技术的原则方案；参照价目表或类似企业开采对比所获数据估算的成本，初步提出建设总投资、主要工程量和主要设备等，进行初步经济分析，并估算矿产资源储量。

通过市场调查和预测资料，综合矿床资源条件、工艺技术、建设条件、环境保护、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法律、社区和政策等各方面因素，从总体上、宏观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条件的可行性以及经济效益的合理性作出评价，为是否进行勘探阶段地质工作以及推荐项目和编制项目建议书提供依据。

预可行性研究一般应在详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对于勘探阶段的矿床，也可只进行预可行性研究。

7.3 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是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作出的详细研究。可行性研究首先需要认真对该矿种矿产资源储量、生产和消费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对市场的需要量、产品品种、质量要求、价格、竞争能力进行分析研究和预测。工作中对资源（或原料）条件要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地质、工程、基础设施、环境保护、法律、社区和政策等因素影响。对企业生产规模、开采方式、开拓方案、产品方案、主要设备的选择，供水供电、总体布局和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分析计

算和多方案比较，并依据评价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投资、生产经营成本、销售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入、流出等。项目的技术经济数据能满足投资有关各方的审查、评价需要。从而得出拟建工程是否应该建设以及如何建设的基本认识。

通过可行性研究的论证和评价，为矿业开发投资决策、确定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等提供依据。

可行性研究一般应在勘探工作基础上进行。

8 资源储量类型条件

8.1 资源量

8.1.1 资源量类型划分

按照地质可靠程度由低到高，资源量分为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资源量和储量类型及其转换关系见附录D。

8.1.2 推断资源量

是经稀疏取样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以及控制资源量或探明资源量外推部分；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是合理推测的；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有限的取样工程和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较低。其地质可靠程度的具体条件如下：

- 初步控制矿体的形态、总体产状和空间位置；
- 初步控制控矿和破坏矿体的较大褶皱、断裂、破碎带的性质、产状和分布范围；大致控制主要岩浆岩、含矿岩系、夹石、无矿带岩石的岩性、产状及其分布变化规律；
- 初步查明影响矿石综合回收技术效果的有用有害组分及其赋存状态、矿石类型、品级、比例及其分布变化规律。

8.1.3 控制资源量

是经系统取样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已基本确定；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较多的取样工程和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较高。其地质可靠程度的具体条件如下：

- 基本控制矿体的形态、产状、空间位置；
- 基本控制对矿体有控制或破坏作用，影响中段（或水平）开拓的较大褶皱、断裂、破碎带的性质、产状和分布范围；初步控制主要岩浆岩、含矿岩系、夹石、无矿带岩石的岩性、产状及其分布变化规律；
- 基本查明影响矿石综合回收技术效果的有用有害组分及其赋存状态、矿石类型、品级、比例及其分布变化规律；在需要分采和地质条件可能的情况下，基本圈定分采矿石的类型和品级。

8.1.4 探明资源量

是在系统取样工程基础上经加密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已确定；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充足的取样工程和详尽的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高。其地质可靠程度的具体条件如下：

- 详细控制矿体的形态、产状和空间位置；
- 详细控制影响中段（或水平）采准的较大褶皱、断层、破碎带的性质、产状和分布范围；基本控制主要岩浆岩、含矿岩系、夹石、无矿带岩石的岩性、产状及其分布变化规律；

- c) 详细查明影响矿石综合回收技术效果的有用有害组分及其赋存状态、矿石类型、品级、比例及其分布变化规律；在需要分采和地质条件可能的情况下，详细圈定分采矿石的类型和品级。

8.2 储量

8.2.1 储量类型划分

考虑地质可靠程度，按照采矿、加工、基础设施、经济、市场、法律、环境、社区和政策等转换因素的确定程度由低到高，储量可分为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

8.2.2 可信储量

经过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基于控制资源量估算的储量；或某些转换因素尚存在不确定性时，基于探明资源量而估算的储量。

8.2.3 证实储量

经过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基于探明资源量而估算的储量。

9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

9.1 工业指标

9.1.1 质量要求的主要内容

矿石质量要求的主要内容有：矿石的物理性能要求、化学成分要求和放射性水平要求。建筑用石料质量要求参见附录E.1。

9.1.2 开采技术条件要求

露天开采矿床开采技术条件要求有：可采厚度、夹石剔除厚度、剥采比、最低开采标高、露天采矿场最小底盘宽度、露天采矿场边坡角和爆破安全距离等。参见附录E.2。

9.1.3 砂卵石类矿床含矿率要求

砂卵石类矿床应按照含矿率划分覆盖层、夹层与矿层界线，划分覆盖层、夹层与矿层界线的含矿率应进行技术经济论证，按照经济合理原则进行确定。

9.2 资源量估算的基本要求

9.2.1 估算供矿山建设设计利用的矿产资源量，应采用针对具体矿床的工业指标；不直接提供具体利用用途的矿产资源量，其估算依据可采用一般工业指标（参见附录E.1）；用途确定的，应采用相应用途产品指标要求（参见附录F）；矿业权人对产品质量有其他要求的，由矿业权人推荐工业指标。

9.2.2 矿产资源量估算依据的各项勘查工作成果的质量，应符合GB/T 18341、GB/T 33444、DZ/T 0078、DZ/T 0079、DZ/T 0227、DZ/T 0130等的要求。

9.2.3 资源量估算主要有断面法、算数平均法、块段法。提倡采用其他更先进的估算方法。

9.2.4 矿产资源量估算对象和单位：

建筑用石料矿应估算矿石量，单位为万立方米（ 10^4m^3 ）。

9.2.5 矿产资源量应按矿体、品级、块段、资源量类型分别估算，若有动用量，还应分别估算保有、动用和累计查明资源量。统计全矿床矿产资源量。

9.2.6 对具有综合利用价值的共、伴生矿产，应按共、伴生矿产的工业指标圈定矿体，估算资源量。

9.2.7 废石（夹石、覆盖层）剥离量应按废石体积分块段估算，剥离量估算单位为万立方米（ 10^4m^3 ）。

9.2.8 应根据矿床特点选择适当的矿产资源量估算方法，提倡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推广计算机在矿产资源量估算中的运用，但所使用的计算机软件须经有关管理部门认定。

9.2.9 通常矿产勘查工作应与可行性评价工作紧密衔接，在普查、详查、勘探三个阶段，均应进行可行性研究评价。根据可行性评价阶段和地质可靠程度，分别估算各类矿产资源储量。

9.3 储量估算的基本要求

分析研究采矿、加工、基础设施、经济、市场、法律、环境、社区和政策等因素（简称转换因素），通过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认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环境允许时，考虑可能的矿石损失和贫化后，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扣除设计损失和采矿损失后方能转为储量。

9.4 确定矿产资源量估算参数的要求

9.4.1 矿产资源量估算所依据的各项参数应准确、具代表性。估算探明和控制资源量所依据的参数应根据实测数据确定，估算推断资源储量所依据的某些参数，在未能取得实测数据的情况下，可采用相似矿床的类比资料确定。

9.4.2 矿产资源量估算块段的岩溶率大于3%时，应对估算的矿产资源量进行校正。

9.5 资源量规模划分

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量的规模划分见附录G。

9.6 资源储量类型确定

根据地质可靠程度、可行性评价阶段成果，对勘查工作所获得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分类。具体按GB/T 17766执行。

9.7 资源储量估算结果

资源储量估算结果应用文表按保有、动用和累计查明，主矿产、共生矿产和伴生矿产，不同矿石工业类型（或品级），不同资源储量类型反映清楚。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建筑用石料产品分类

建筑用石料产品分类见表A. 1。

表 A. 1 建筑用石料产品分类表

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用途要求	
混凝土 集料	粗骨料	碎石	粒径大于 4.75mm。		
		卵石	粒径大于 4.75mm。	一般不得使用于公路混凝土路面。	
集料	细骨料	机制砂	粒径小于 4.75mm。		
		天然砂	粒径小于 4.75mm。		
砌石料		砌石	边缘及中心厚度不小于 15~20cm, 长度及宽度不小于厚度。		
路基石料		铁路道砟	粒径不小于 16mm , 不大于 63mm。	必须是机制碎石。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勘查类型与工程间距

B. 1 勘查类型划分的主要地质因素

B.1.1 矿体规模

大型：矿体长度 $\geq 1\ 000\text{m}$ ；
中小型：矿体长度 $< 1\ 000\text{m}$ 。

B.1.2 主矿体形态

规则：矿体呈层状、似层状，或形态完整，边界规则；
一般：矿体呈似层状、不规则状，或形态较完整，边界较规则。

B.1.3 矿体厚度稳定程度

稳定：矿体连续，厚度变化小或呈有规律变化，厚度变化系数 $\leq 40\%$ ；
一般：矿体基本连续，厚度变化不大，局部变化较大，厚度变化系数 $> 40\%$ 。

B.1.4 夹石

少：不含或少含不连续夹石；
一般：含少量不连续夹石。

B.1.5 构造

不发育：矿床构造不发育，矿体未受到影响和破坏，或只受到轻微的影响和破坏。
一般：矿床构造欠发育或较发育。

B.1.6 岩溶

不发育：矿床岩溶较少，不发育。
一般：矿床岩溶欠发育或较发育。

B. 2 矿床勘查类型

建筑用石料矿床勘查类型见表B. 1。

表 B. 1 建筑用石料矿床勘查类型

勘查类型	第Ⅰ勘查类型 (地质条件简单型)	第Ⅱ勘查类型 (地质条件一般型)
矿体规模	多为大型	不分
矿体形态	规则	一般
厚度稳定性	稳定	一般
夹石	少	一般
构造	不发育	一般
岩溶	不发育	一般

B. 3 勘查工程间距

建筑用石料参考勘查工程间距见表B. 2。

表 B. 2 建筑用石料参考勘查工程间距

勘查类型	探求控制资源量工程间距 (m)	
	原岩型	砂卵石型
I (地质条件简单型)	300~400	450~600
II (地质条件一般型)	200~300	300~450

注1：本表为不同类型矿床探求控制资源量勘查工程间距的参考值，对勘查工程不能满足要求的局部问题，例如：对矿体覆盖层和风化层的控制，应在勘查剖面上和剖面间适当加密工程；对首期开采地段，当基本工程间距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适当增加工程。

注2：不同勘查类型不同地质可靠程度的资源类型间工程间距的差别，不限于加密或放稀一倍，可视实际需要而定。

注3：建筑用石料不同类型矿床矿体沿倾向和走向质量变化相对较小，故工程间距不再考虑沿倾向与走向的不同。

注4：根据地质因素允许有过渡类型。

注5：当矿区范围较小，无法满足工程间距要求时，应至少有2~3条勘查线。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建筑用石料分析测试项目

C. 1 基本测试项目

建筑用石料基本测试项目见表C. 1。

表 C. 1 建筑用石料基本测试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	备注
1	(饱水) 抗压强度	GB/T 14685	按间距采取样品

C. 2 组合分析测试项目

建筑用石料组合分析测试项目见表C.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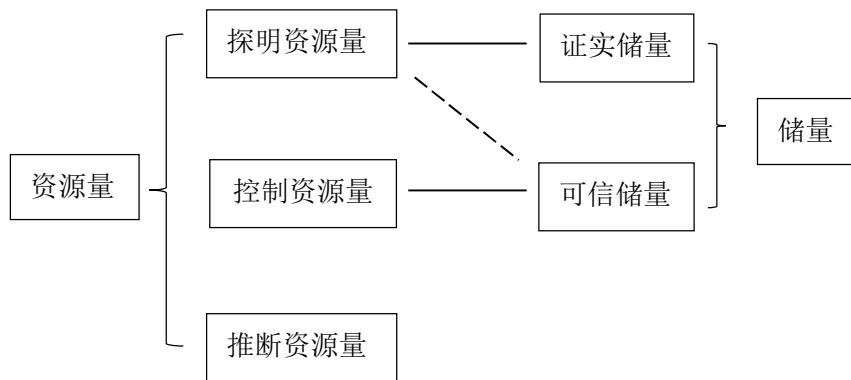
表 C. 2 建筑用石料组合分析测试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	备注
1	坚固性指标	GB/T 14685	按矿石类型采取样品
2	压碎指标	GB/T 14685	按矿石类型采取样品
3	碱集料反应试验	GB/T 14685	按矿石类型采取样品
4	硫酸盐和硫化物含量	GB/T 14685	按矿石类型采取样品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资源量和储量类型及其转换关系

D. 1 资源量和储量类型及其转换关系图

资源量和储量类型及其转换关系见图D. 1。



图D.1 资源量和储量类型及转换关系示意图

D. 2 资源量和储量的相互关系

D. 2. 1 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可转换为储量。

D. 2. 2 资源量转换为储量至少要经过预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一般工业指标

E. 1 建筑用石料质量一般要求

E. 1. 1 放射性

建筑用石料放射性应符合GB 6566 的规定。

E. 1. 2 建筑用石料物理性能及化学成分要求

建筑用石料物理性能及化学成分应满足表 E. 1 的要求。

表 E. 1 建筑用石料物理性能及化学成分一般要求

项目	等级指标		
	I类	II类	III类
抗压强度 (水饱和) MPa	沉积岩	≥30	
	变质岩	≥60	
	火成岩	≥80	
碱活性		集料岩相法碱活性检验被评定为非碱活性时, 作为最终结论; 若评定为碱活性或可疑时, 应作测长法检验, 检验后试件应无裂缝、酥裂、胶体外溢等现象, 在规定试验龄期膨胀率应小于 0.10%。	
坚固性 (%)		≤5	≤8
压碎指标 (%)	碎石	≤10	≤20
	卵石	≤12	≤14
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 (换算成 SO ₃) (%)		≤0.5	≤1.0
注: 加工产品的质量需符合国标 GB/T 14685、GB/T 14684 要求。			

E. 2 开采技术条件一般要求

开采技术条件一般要求见表 E.2。

表 E. 2 开采技术条件一般要求

可采厚度	夹石剔除厚度	最低开采标高	露天采矿场最终边坡角	露天采矿场最小底盘宽度	剥采比	爆破安全距离
3m	2m	不低于当地侵蚀基准面, 如在技术经济可行条件下, 可适当低于当地侵蚀基准面	岩石状 50° ~70° , 松散状不大于 45°	最终开采水平的底盘宽度应不小于 40m	一般不大于 0.5:1, 资源缺乏地区, 视矿山开发总的经济效益而定	矿床开采境界线距公路、铁路、高压线、居民区和其他主要建筑物, 应不小于 300m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建筑用石料主要用途产品质量指标

F.1 建设用碎石卵石、建设用砂质量要求

混凝土用粗骨料质量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F.1 的规定。

表 F. 1 混凝土粗骨料质量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I类	II类	III类
1	表观密度 (g/cm ³)	≥2.60	≥2.60	≥2.60
2	孔隙率 (%)	≤43	≤45	≤47
3	吸水率 (%)	≤1.0	≤2.0	≤2.0
4	含泥量 (%)	≤0.5	≤1.0	≤1.5
5	泥块含量 (%)	0	≤0.2	≤0.5
6	针片状颗粒含量(%)	≤5	≤10	≤15
7	有机质含量	合格	合格	合格
8	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 (换算成 SO ₃) (%)	≤0.5	≤1.0	≤1.0
9	坚固性 (质量损失) (%)	≤5	≤8	≤12
10	压碎指标 (%)	碎石	≤10	≤20
		卵石	≤12	≤14
11	碱集料反应	集料岩相法碱活性检验被评定为非碱活性时，作为最终结论；若评定为碱活性或可疑时，应作测长法检验，检验后试件应无裂缝、酥裂、胶体外溢等现象，在规定试验龄期膨胀率应小于 0.10%。		
引自 GB/T 14685。				

混凝土用细骨料质量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F.2 的规定。

表 F. 2 混凝土细骨料质量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I类	II类	III类
1	表观密度 (g/cm ³)	≥2.50	≥2.50	≥2.50
2	堆积密度(g/cm ³)	≥1.40	≥1.40	≥1.40
3	孔隙率 (%)	≤44	≤44	≤44
4	天然砂含泥量 (%)	≤1	≤3	≤5
5	泥块含量 (%)	0	≤1	≤2
6	MB 值	≤0.5	≤1.0	≤1.4 或合格

序号	项目		指标		
			I类	II类	III类
7	机制砂石粉含量 (%)	MB 值≤1.4 或快速法试验合格时	≤10	≤10	≤10
		MB 值>1.4 或快速法试验不合格时	≤1	≤3	≤5
8	云母含量(%)		≤1	≤2	≤2
9	轻物质含量 (%)		≤1.0	≤1.0	≤1.0
10	有机质含量		合格	合格	合格
11	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换算成 SO ₃) (%)		≤0.5	≤0.5	≤0.5
12	氯化物(以氯离子质量计) (%)		≤0.01	≤0.02	≤0.06
13	坚固性(质量损失) (%)		≤8.0	≤8.0	≤10
14	单级最大压碎指标 (%)		≤20	≤25	≤30
15	碱集料反应		在规定试验龄期的膨胀率应小于 0.10%		
引自 GB/T 14684。					

F.2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用石料质量要求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用碎石质量标准应符合表 F.3 的规定。

表 F.3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用碎石质量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I类	II类	III类
1	压碎值 (%)		≤18.0	≤25.0	≤30.0
2	坚固性(质量损失) (%)		≤5.0	≤8.0	≤12.0
3	针片状颗粒含量(按质量计) (%)		≤8.0	≤15.0	≤20.0
4	含泥量(按质量计) (%)		≤0.5	≤1.0	≤2.0
5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		≤0.2	≤0.5	≤0.7
6	吸水率(按质量计) (%)		≤1.0	≤2.0	≤2.0
7	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		≤0.5	≤1.0	≤1.0
8	洛杉矶磨耗损失 (%)		≤28.0	≤32.0	≤35.0
9	有机物含量(比色法)		合格	合格	合格
10	岩石抗压强度 (MPa)	岩浆岩	≥100		
		变质岩	≥80		
		沉积岩	≥60		
11	表观密度 (g/cm ³)		≥2.50		
12	松散堆积密度 (g/cm ³)		≥1.35		
13	空隙率 (%)		≤47		
14	磨光值 (%)		≥35.0		
15	碱集料反应		不得有碱集料反应或疑似碱集料反应		
引自 JTG F30, 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按 GB/T 14685 检验、岩石抗压强度按 JTG E41 检验、其他项目按 JTG E42 检验。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用机制砂质量标准应符合表 F.4 的规定。

表 F. 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用机制砂质量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I 级	II 级	III 级
1	母岩的抗压强度 (MPa)	≥80.0	≥60.0	≥30.0
2	母岩的磨光值	≥38.0	≥35.0	≥30.0
3	机制砂单粒级最大压碎指标 (%)	≤20.0	≤25.0	≤30.0
4	坚固性 (按质量损失计) (%)	≤6.0	≤8.0	≤10.0
5	氯离子含量 (按质量计) (%)	≤0.01	≤0.02	≤0.06
6	云母含量 (按质量计) (%)	≤1.0	≤2.0	≤2.0
7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按 SO ₃ 质量计) (%)	≤0.5	≤0.5	≤0.5
8	泥块含量 (按质量计) (%)	0	≤0.5	≤1.0
9	石粉含量 (%)	MB 值 < 1.40 或合格	<3.0	<5.0
		MB 值 ≥ 1.4 或不合格	<1.0	<3.0
10	轻物质含量 (按质量计) (%)		≤1.0	
11	吸水率 (%)		≤2.0	
12	表观密度 (g/m ³)		≥2.50	
13	松散堆积密度 (g/m ³)		≥1.40	
14	空隙率 (%)		≤45.0	
15	有机物含量 (比色法)		合格	
16	碱活性反应*		不得有碱活性反应或疑似碱活性反应	

引自 JTG F30, 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按 GB/T 14685 检验、母岩的抗压强度按 JTG E41 检验、其他项目按 JTG E42 检验。

F. 3 沥青混合料用石料质量要求

沥青混合料用碎石质量要求符合表 F.5 的规定。

表 F. 5 沥青混合料用碎石质量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其他等级公路
		表面层	其他层次	
1	压碎值 (%)	≤26	≤28	≤30
2	洛杉矶磨耗损失 (%)	≤28	≤30	≤35
3	表观相对密度	≥2.60	≥2.50	≥2.45
4	吸水率 (%)	≤2.0	≤3.0	≤3.0
5	坚固性 (%)	≤12	≤12	--
6	针片状颗粒含量 (%)	≤15	≤18	≤20
	其中粒径大于 9.5mm (%)	≤12	≤15	--
	其中粒径小于 9.5mm (%)	≤18	≤20	--
7	水洗法<0.075mm 颗粒含量 (%)	≤1	≤1	≤1
8	软石含量 (%)	≤3	≤5	≤5

引自 JTG F40, 按 JTG E42 检验。

沥青混合料用机制砂质量要求符合表 F.6 的规定。

表 F.6 沥青混合料用机制砂质量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其他等级公路
1	表观相对密度	≥2.50	≥2.45
2	坚固性($>0.3\text{mm}$ 部分)(%)	≤12	--
3	含泥量(小于 0.075mm 的含量)(%)	≤3	≤5
4	砂当量(%)	≥60	≥50
5	亚甲蓝值(g/kg)	≤25	--
6	棱角性(流动时间)(s)	≥30	--

引自 JTG F40, 按 JTG E42 检验。

F.4 铁路混凝土用石料性能要求

铁路混凝土用碎石性能应符合表 F.7 的规定。

表 F.7 铁路混凝土用碎石性能

序号	项目	指标		
		<C30	C30-C45	≥C50
1	针片状颗粒总含量(%)	≤10	≤8	≤5
2	含泥量(%)	≤1.0	≤1.0	≤0.5
3	泥块含量(%)	≤0.2	≤0.2	≤0.2
4	岩石抗压强度	母岩抗压强度与混凝土强度等级之比不应小于 1.5		
5	吸水率(%)	<2		
6	紧密空隙率(%)	≤40		
7	坚固性(%)	≤8(混凝土结构)		
8		≤5(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9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0.5		
10	氯离子含量(%)	≤0.02		
11	有机物含量	浅于标准色		
12	碱活性	快速砂浆棒法膨胀率应小于 0.10%		

引自 TB 10424-2010, 按 GB/T 14685 检验。

铁路混凝土用碎石的压碎值指标应符合表 F.8 的规定

表 F.8 铁路混凝土用碎石的压碎值指标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C30		
	岩石种类	沉积岩	变质岩或深成的火成岩	喷出的火成岩	沉积岩	变质岩或深成的火成岩
压碎值(%)	≤16	≤20	≤30	≤10	≤12	≤13

引自 TB 10424-2010, 按 GB/T 14685 检验。

铁路混凝土用机制砂的性能应符合表 F.9 的规定

表 F.9 铁路混凝土用机制砂性能

序号	项目	指标		
		<C30	C30-C45	≥C50
1	含泥量(%)	≤3.0	≤2.5	≤2.0
2	泥块含量(%)	≤0.5		

序号	项目	指标		
		<C30	C30~C45	≥C50
3	云母含量 (%)	≤ 0.5		
4	轻物质含量 (%)	≤ 0.5		
5	有机物含量	浅于标准色		
6	压碎值 (%)	<25		
7	石粉含量 (%)	MB<1.4 (合格)	≤ 10.0	≤ 7.0
		MB≥1.4 (不合格)	≤ 5.0	≤ 3.0
8	吸水率 (%)	≤ 2.0		
9	坚固性 (%)	≤ 8		
10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	≤ 0.5		
11	氯离子含量 (%)	≤ 0.02		
12	碱活性	快速砂浆棒法膨胀率应小于 0.10%		

引自 TB 10424—2010, 按 GB/T 14684 检验。

F.5 铁路碎石道砟性能要求

铁路道砟用石料物理性能一般要求见表 F.10。

表 F. 10 铁路建筑用石料物理性能一般要求

性能	项目号	参数	等级		评级方法			
			特级道砟	一级道砟	单项评定	综合评定		
抗磨耗、抗冲击性能	1	1) 洛杉机磨耗率 (LAA) %	LAA≤18	$18 < LAA < 27$	若二个参数的指标分属两个等级，则以高的等级为准	道砟的最终等级以项目 1、2、3、4 中的最低等级为准。一级道砟，均应满足 5、6、7、8 项的要求		
	2	1) 标准集料冲击韧度 (IP)	IP≥110	$95 < IP < 110$				
		2) 石料耐磨硬度系数 (K _{干磨})	$K_{\text{干磨}} > 18.3$	$18 < K_{\text{干磨}} \leq 18.3$				
抗压碎性能	3	1) 标准集料压碎率 (CA) %	CA<8	$8 \leq CA < 9$	至少二项满足要求			
	4	2) 道砟集料压碎率 (CB) %	CB<19	$19 \leq CB < 22$				
渗水性能	5	1) 渗透系数 (P_m) 10^{-6} cm/s	$P_m > 4.5$	$P_m > 4.5$	至少二项满足要求			
		2) 石粉试磨件抗压强度 (σ) MPa	$\sigma < 0.4$	$\sigma < 0.4$				
		3) 石粉液限 (LL) %	LL>20	LL>20				
		4) 石粉塑限 (PL) %	PL>11	PL>11				
抗大气腐蚀性	6	硫酸钠溶液浸泡损失率 (L) %	$L < 10$					
稳定性	7	1) 密度 (ρ) g/cm^3	$\rho > 2.55$					
	8	2) 容重 (R) g/cm^3	$R > 2.50$					

引自铁路碎石道砟的样品数量依据 TB/T2140 铁路碎石道砟。

F.6 砌石用石料物理性能要求

砌石用石料物理性能一般要求见表 F.11。

表 F. 11 砌石用石料物理性能一般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1	饱和抗压强度MPa	> 30	可视地域、设计要求调整
2	软化系数	> 0.75	可视地域、设计要求调整
3	吸水率%	< 10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4	冻融损失率%	< 1	
5	干密度g/cm ³	> 2.4	
6	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按 SO ₃ 质量计)%	< 1	

引自SL 251-2015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

F. 7 核电用石料物理性能要求

核电用人工骨料原岩质量技术指标见表 F.12。

表 F. 12 核电用人工骨料原岩质量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1	饱和抗压强度	≥1.2 倍所制的混凝土强度
2	干密度	>2600kg/m ³
3	冷冻损失率(质量)	<1%
4	碱活性	不具有潜在危险性反应
5	放射性	满足 GB 6566 的要求

引自 NB/T 20503-2018。

核电用混凝土粗骨料质量技术指标见表 F.13。

表 F. 13 核电用混凝土粗骨料质量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1	表观密度 kg/m ³	≥2600
2	堆积密度 g/cm ³	≥1.60
3	空隙率(%)	≤45
4	吸水率(%)	无抗冻要求的混凝土
		≤2.0
		有抗冻要求的混凝土
5	针片状颗粒含量(%)	≤8
6	含泥量(%)	≤0.8
7	泥块含量(%)	≤0.2
8	碱活性	无潜在碱活性反应危害
9	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换算成 SO ₃)(%)	≤0.8
10	有机质	合格
11	坚固性(%)	≤8.0
12	针片状颗粒含量	≤8
13	压碎指标(%)	卵石
		≤12
		碎石
		≤10

引自 NB/T 20503-2018。

核电用混凝土细骨料质量技术指标见表 F.14。

表 F. 14 核电用混凝土细骨料质量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1	表观密度 g/cm ³	≥2.50
2	堆积密度 g/cm ³	≥1.00
3	空隙率(%)	≤44

序号	项目	指标
4	云母（%）	≤1.5
5	天然砂含泥量（%）	≤2.0
6	泥块含量（%）	≤0.5
7	机制砂石粉含量（%） (MB 值≤1.4 或快速试验法合格时)	≤7
8	机制砂石粉含量（%） (MB 值>1.4 或快速试验法不合格时)	≤3.0
9	轻物质（%）	≤1.0
10	碱活性试验	无潜在碱活性反应危害
11	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换算成 SO ₃ ）（%）	≤0.5
12	氯化物（以氯离子质量计）（%）	≤0.015
13	有机物	合格
14	坚固性（%）	≤8.0
15	细度模数	2.0--3.0
16	放射性	满足 GB 6566 的要求
17	压碎指标（%）	≤20

引自 NB/T 20503-2018。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量规模划分

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量规模划分见表 G.1。

表 G.1 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量规模划分标准表

单 位	规 模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矿石量	10^4 m^3	≥ 5000	$5000 \sim 1000$	< 1000

参考文献

- [1] GB/T 50733—2011 预防混凝土碱骨料反应技术规范
- [2] DL/T 5151—2014 水工混凝土砂石骨料试验规程
- [3] SL 251—2015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
- [4] JTG F30—2003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5] JTG 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6] JTG E41—2005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 [7] JTG E42—2005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 [8] TB 10424—2010 铁路混凝土与砌体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标准
- [9] TB/T 2140—2008 铁路碎石道砟
- [10] NB/T 20503—2018 核电厂混凝土用建筑骨料调查技术规程
- [11] JGJ 52—2006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